

第三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

注解与配套

GONGSIFA
ZHUJIE YU PEITAO

(含最新司法解释)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 司 法 注解与配套

第三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含最新司法解释) 注解与配套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3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9

(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5524 - 4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公司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291. 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57062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卜范杰

封面设计: 杨泽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含最新司法解释) 注解与配套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GONGSIFA (HAN ZUIXIN SIFA JIESHI)

ZHUJIE YU PEI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4 年 9 月第 3 版

印张/11.25 字数/268 千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524 - 4

定价: 3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621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出版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为了帮助读者准确理解与适用法律，我社于2008年9月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与喜爱，此后推出的第二版也持续热销。为了更好地服务读者，及时反映国家最新立法动态及法律文件的多次清理结果，我社决定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第三版）。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年9月

适用导引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世界经济形势的飞速发展与变化，导致各国掀起了风起云涌的《公司法》修改活动：英国多次对《公司法》进行修改；美国于 1991 年制定了《示范公司法》蓝本，对各州立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日本公司立法的修订更为频繁，仅在 90 年代短短的十年间，就经历了 1990 年、1993 年、1994 年、1997 年、1998 年、1999 年和 2000 年 7 次修改。

而我国旧的《公司法》自 1993 年 12 月 29 日颁布以来，其与现实生活的脱节与不足已为世人所共知：国有企业法人治理方面制度供给的贫乏，民营企业资本运作中频频暴露的“原罪”以及上市公司接二连三的丑闻，虽然不都是公司法本身的缺陷所引致，但不可否认，旧公司法在处理上述问题中的一筹莫展饱受业界人士和专家的诟病。1999 年和 2004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公司法》进行了两次“微改”：修改了两条，废除了一条，但这种不严肃的隔靴搔痒式的修改仍远远落后于公司法发展的理论和实践。对原有《公司法》进行全面、深刻、系统的检讨，大规模的修改势在必行。

2005 年 10 月 27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新《公司法》针对 1993 年《公司法》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这次修改主要有八大亮点：一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双双降低；二是，健全董事制度，突出董事会集体决策作用；三是，股东可以要求查账，可以请求法院解散公司；四是，可以设立一人公司；五是，设专节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六是，为国有独资公司深入改革提供制度支持；七是，有限责任公司故意“不分红”可能被起诉；八是，中介机构弄虚作假将承担赔偿责任。修改后的《公司法》堪称一部鼓励投资兴业的服务型公司

法、鼓励公司自治的市场型公司法、对国有经济与民营经济一视同仁的平等型公司法、债权人友好型的公司法、弘扬股权文化的护权型公司法、优化公司治理的规范型公司法、注重社会责任的人本型公司法、具有可操作性的可诉型公司法。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经济改革的深化要求，优化资源配置，加速商事流转，鼓励全民投资兴业，进一步释放改革活力，对公司注册资本制度和工商登记管理制度的改革提出新的要求，也为公司法的重新修改提供了现实依据。

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公司法》的最新修正案。这次修改主要有三大亮点：第一，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另有规定的外，取消了关于公司股东（发起人）应当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出资，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出资的规定；取消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出资的规定。公司股东（发起人）自主约定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并记载于公司章程。第二，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外，取消了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3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1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500万元的限制；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不再限制股东（发起人）的货币出资比例。第三，简化登记事项和登记文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出资额、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时，不需要提交验资报告。

2013年的公司法修改，进一步降低了公司设立的门槛，减轻了投资者们的负担，便利了公司准入。在充分发挥现代公司制度优势的前提下，能够激励社会人的投资热情，鼓励创新创业，特别是对于促进微小企业、创新型企业的设立、成长，拉动我国内

需，增强经济发展实力具有重要意义。

作为市场经济的基本大法，《公司法》主要内容有：

一、公司的概念、类型与组织形态

公司是一种企业组织形态，是依照法定的条件与程序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事组织。我国《公司法》所规定的公司类型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是公司的投资人，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且在法定情形下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股东的主要义务是出资义务以及权利不得滥用义务，如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公司章程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被称为公司内部宪法。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四、公司高管与职工的利益平衡

公司高管是指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如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高管须符合法定条件，遵守法定义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另外，《公司法》强调，董事会、监事会中依法应有职工代表的，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为适应 2013 年《公司法》修改带来的变化，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八部行政法

规作出修改；2014年2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最新修正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总局公布了最新修改的《公司注册资本管理规定》。

《公司法》对于鼓励投资兴业，发展经济，增强我国《公司法》的国际竞争力，提高公司乃至民族经济的竞争力，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国际社会早日承认我国的完全市场经济国家地位，构建和谐公司法律新秩序（尤其是协调好公司股东与管理层之间、大小股东之间、公司内部人与外部人之间的利益冲突）意义重大。

目 录

适用导引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立法宗旨】	2
第 二 条 【调整对象】	3
第 三 条 【公司界定及股东责任】	3
1. 何为公司的法人独立人格	4
2. 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登记的, 被冒用人是否应承担 股东责任	4
第 四 条 【股东权利】	5
第 五 条 【公司义务及权益保护】	5
第 六 条 【公司登记】	6
3. 公司登记的管理机关和登记事项具体是什么	6
4. 公司登记的效力如何	7
第 七 条 【营业执照】	7
5. 公司如何申请变更登记	8
第 八 条 【公司名称】	9
6. 股东、董事或经理人员可以直接自行决定企业名称 的改变吗	9
第 九 条 【公司形式变更】	9
第 十 条 【公司住所】	10

7. 确定公司法定住所的意义	10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	11
8. 公司章程的重要意义何在	11
9. 公司章程是否需要经审核才会产生效力	12
10. 公司章程的效力	12
11. 哪些公司章程的“除外规定”为有效规定	12
12. 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会对股东处以罚款的规定是否有效	13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	13
13. 公司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是否为无效合同	13
第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	14
14. 法定代表人的行为要构成公司代表行为，应具备哪些要件	14
15. 企业法定代表人已被免职但未变更登记前，能否对外行使相应职权	14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	14
16. 如何区分分公司和子公司	15
17. 公司分支机构于公司法人变更过程中是否已实际经工商部门注销完毕，会影响公司基于独立法人资格行使其分支机构所享有的民事权利、承担其分支机构所负有的民事义务吗	16
第十五条 【转投资】	16
第十六条 【公司担保】	17
18.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和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所需条件有何不同	18
第十七条 【职工权益保护与职业教育】	18
第十八条 【工会】	18
第十九条 【党组织】	19
第二十条 【股东禁止行为】	19
19. 适用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20
20. 如何判断股东存在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的行为	21
21. 如何判定滥用行为对债权人的损害达到了严重的程度	22
22. 法定代表人利用其对存在股权交叉、均为同一法人出资设立、由同一自然人担任各个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关联公司的控制权, 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 该多个公司法人是否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2
23. 如何判断关联公司人格混同	22
第二十一条 【禁止关联交易】	22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决议的无效或被撤销】	23
24. 对于本条中提起诉讼股东的资格要求应注意什么	24
25. 人民法院在审理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件中应当审查哪些内容	24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25
26. 实务中如何具体理解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25
第二十四条 【股东人数】	26
27.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有何形式	26
28. 虚拟股东具不具备股东资格	27
第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内容】	27
29. 股东可以委托他人在公司章程上代为签名吗	28
30. 公司章程中有关退股的规定是否有效	28
第二十六条 【注册资本】	28
31. 应如何理解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构成	29
第二十七条 【出资方式】	29
32. 判断公司出资形式适格性的标准	30
33. 非货币财产出资在实践中的问题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	

定（三）》对其是如何规范的	30
34. 出资人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或者以设定权利 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应如何处理	31
第二十八条 【出资义务】	32
35. 其他股东对违反出资义务股东有什么样的请求权	32
36. 公司对违反出资义务的股东有何种请求权	33
37. 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 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 理权属变更手续，或者已办理权属变更登记但未实 际交付，因此而起诉至人民法院的，应如何处理	33
38. 出资人以其他公司股权出资应符合什么条件才可以 认定为已履行出资义务	33
39. 股东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可否提起诉讼	34
40.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 公司对其股东权利作出相应合理限制，或者解除该 股东的股东资格，是否有效？法院应如何处理	34
41. 股东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出资， 并以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由进行抗辩，应如何处理	35
42. 当事人对是否已履行出资义务发生争议，举证责任 应如何分配	35
43. 股东如何履行出资义务	35
第二十九条 【设立登记】	36
44. 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 哪些文件	37
第三十条 【出资不足的补充】	37
45. 如何理解本条中其他股东承担的连带责任	37
46. 在股东出资不实的案件中，应当如何举证	38
47. 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 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出资 人是否应承担补足出资责任	38

第三十一条 【出资证明书】	39
48. 出资证明书的转移是否会带来股权的转移	39
第三十二条 【股东名册】	40
49. 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的 合同效力如何？以及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 应如何处理	40
50. 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 以其他方式处分，是否有效	41
51. 公司债权人因实际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 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责任，法院应否支持	41
第三十三条 【股东查阅、复制权】	41
52. 什么是股东知情权	42
53. 股东行使知情权能否查阅公司会计原始凭证	43
54. 在行使股东知情权时，如何认定股东具有不正当 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	43
第三十四条 【分红权与优先认购权】	44
55. 人民法院是否应限定优先认缴权的行使时间	44
第三十五条 【不得抽逃出资】	44
56. 应如何理解抽逃出资行为	45
57. 要求股东不能抽逃出资，是否意味着公司不能减少 注册资本	45
58. 股东抽逃出资，抽逃出资的股东及协助抽逃出资的 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 此承担什么责任	45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的组成及地位】	46
59. 有限责任公司都要设股东会吗	46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职权】	47
第三十八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	47
第三十九条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48

第四十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48
60.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有何 异同	49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与记录】	49
61. 采取在公司公告栏张贴公告的形式通知股东参加 股东会会议是否适当	50
第四十二条 【股东的表决权】	50
6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表决权的分配方式是怎样的	50
63. 按出资比例投票和“一人一票”有何区别	51
64. 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内部对不按实际出资比例 持有股权的约定是否有效	51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52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的组成】	52
第四十五条 【董事任期】	53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职权】	53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54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54
65. 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效力形态及股东诉权如何	54
第四十九条 【经理的设立与职权】	55
第五十条 【执行董事】	56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的设立与组成】	56
第五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	57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监事的职权（一）】	57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监事的职权（二）】	58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59
第五十六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费用的承担】	59
66. 如何理解“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	59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七条 【一人公司的概念】	59
67. 一人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有哪些区别	60

68. 一人公司在保护债权人利益和维护交易安全方面 存在什么问题	61
第五十八条 【一人公司的特殊要求】	61
第五十九条 【一人公司的登记注意事项】	61
第六十条 【一人公司的章程】	61
69.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制定有何特殊之处	61
第六十一条 【一人公司的股东决议】	61
第六十二条 【一人公司的财会报告】	62
第六十三条 【一人公司的债务承担】	62
70. 为什么要对一人公司人格否认制度作专门规定	63
71. 《公司法》中一人公司的人格否认制度有何特殊性	63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四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概念】	63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	64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股东权的行使】	64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	64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经理】	65
72. 国有独资公司是否必须设经理	65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高层人员的兼职禁止】	65
73. 国有独资公司高层人员兼职禁止与董事、经理的 竞业禁止义务有何区别	65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	66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七十一条 【股权转让】	66
74. 什么是股东优先购买权	67
75. 受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 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而与其达成股权转让，	

该受让人是否应承担责任	68
76. 股权转让的认定	68
第七十二条 【优先购买权】	68
77. 如何界定优先购买权中的“同等条件”	69
第七十三条 【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69
78. 由于股权转让而修改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会表决吗	70
79. 原股东将已转让尚未变更登记的股权再次处分， 受让股东能否请求法院认定该处分股权行为无效？ 以及原股东应承担何种责任	70
第七十四条 【异议股东股权收购请求权】	70
80. 行使股份回购请求权时需要满足和注意哪些条件	71
第七十五条 【股东资格的继承】	71
81. 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后产生何种法律效果	72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七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72
第七十七条 【设立方式】	73
82. 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和以募集方式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有哪些不同	73
第七十八条 【发起人的限制】	74
83. 如何理解“发起人”的含义	74
第七十九条 【发起人的义务】	75
84. 公司设立阶段发起人订立的合同的责任如何承担	75
第八十条 【注册资本】	76
第八十一条 【公司章程】	76
85. 是否允许股份有限公司以章程限制股份转让	77
第八十二条 【出资方式】	77
第八十三条 【发起设立的程序】	77

第八十四条	【募集设立的发起人认购股份】	78
第八十五条	【募集股份的公告和认股书】	78
第八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	79
第八十七条	【股票承销】	79
第八十八条	【代收股款】	80
第八十九条	【验资及创立大会的召开】	80
第九十条	【创立大会的职权】	81
第九十一条	【不得任意抽回股本】	81
第九十二条	【申请设立登记】	82
第九十三条	【出资不足的补充】	82
86.	如何理解本条中其他发起人承担的连带责任	83
87.	股份有限公司认股人在法定时间内未缴纳股款， 因此而另行募集股份的，是否有效？或者认股人 延期缴纳股款，应承担什么责任	83
第九十四条	【发起人的责任】	84
88.	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与他人签订合同， 应如何界定合同责任的承担	84
89.	发起人以设立中公司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公司 成立后，该合同责任应由谁承担	85
90.	公司因故未成立，设立公司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 债务应如何承担	85
91.	发起人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受害人 请求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应如何处理	85
第九十五条	【公司形式的变更】	86
第九十六条	【重要资料的置备】	86
第九十七条	【股东的查阅、建议和质询权】	86
92.	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时是否允许他人协助	87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组成与地位】	87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的职权】	87